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35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吉阳区半圆伴月服饰工作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赵文菡
		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吉阳中环广场 3 栋 611 室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DOUW6B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对 三亚吉阳区半圆伴月服饰工作室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三亚市吉阳区吉阳中环广场 3 栋 611 室销售侵犯“CHANEL”“MIUMIU”“PRADA”“Cartier”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衣服、鞋子、戒指、手链等商品共计 21 件，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 618 元，违法所得为 0。上述事实有 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赵文菡和何洪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5 张、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鉴定书 3 张、商标权利人出具的代理人委托书 1 份、代理人的营业执照 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7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 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商品较少（21 件）、违法经营额较小（6



18 元)、涉案商品未实际售出(无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项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357 条的“违法行为 2”的“较低”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轻微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商品 21 件(详见《罚没财物清单》);
2. 罚款玖佰元(9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